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8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0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91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1.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或单位）CA 进行签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CA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14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 元/路/年
- 5、采购需求：

河南省“天眼”系统通过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视频监控资源，并在全省监控空白区域新建摄像头，实现视频监控省域全覆盖，确保对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实时发现。需要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摄像头的建设、安装、调试、运维及视频存储、汇聚传输等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服务。

本项目需要购买全省大约 2.3 万路新建摄像头提供的视频监控服务。后期实际建设数量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可在新建摄像头总数的±15%内调整。经初步测算，初步规划新建 20348 路，其中利用存量监控塔约 17305 路，新建监控塔数量约为 3043 路，建议采用基本型 14964 路，采用（2 公里至 3 公里）远距离型 5192 路，（3 公里至 5 公里）远距离型 190 路，实时性要求相对较高的摄像头 1 路，全景监控摄像头 1 路。需要说明的是，规划选址数量、位置及摄像头选用类型为参考值，新建监控塔及摄像头具体选址、配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本项目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分年度付款。

6、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3年

提供服务开始时间：2022年6月1日。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至少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3月14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3月14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联系人：邵先生 魏女士

联系方式：68100109 68108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及重点告知，如有矛盾，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邵先生 魏女士 联系方式：68100109 681080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项目名称：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1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河南。
1.2.1	资金来源：各县（市、区）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552000000 元，最高限价：8000 元/路/年。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完成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服务开始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3.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至少 3 年。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1.4.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电话联系（见本表 1.1.1、1.1.2 项）。
2.2.3	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如果变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且对成交包数量没有限制。
3.1.6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

	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4.8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价的磋商响应。
3.5.4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无。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响应文件的解密：从磋商开始时间起，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进行解密。
5.2.2	磋商小组人数：7 人。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相关说明），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3.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5.4.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相关说明），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5.6.1	除了明确说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样在系统平台按要求进行网上报价，供应商应在电脑前随时关注系统平台的动态。
5.9	<p>需执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则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p>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下为2名）
6.2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伍拾万</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退还。</p>
11.1	预付款比例为：0%，具体见付款方式。

12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单价和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摄像头数量（23000 路）和年限（3 年）计算出总价，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政策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服务类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请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1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3.3	<p>质疑函接收</p> <p>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p>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付款方式的负偏离：不接受</p> <p>付款方式：在省级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相关要求，由县（市、区）财政分年度付款。</p>
2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
4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6	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供应商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

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如下：

特别提示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

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

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

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最后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运维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磋商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

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供应商按要求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即可。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撤销（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贰拾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开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启后规定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作废标处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

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可为2家供应商。但因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评审、报价，除了明确说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

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约定。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已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

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贰拾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撤回）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导致项目废标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廉洁自律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简介

河南省“天眼”系统通过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视频监控资源，并在全省监控空白区域新建摄像头，实现视频监控省域全覆盖，确保对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实时发现。需要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摄像头的建设、安装、调试、运维及视频存储、汇聚传输等工作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服务。按照“高标准、高质量”的建设要求，确保“天眼”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完成后，采购人向其购买相关县（市、区）视频监控服务。

本项目需要购买全省大约 2.3 万路新建摄像头提供的视频监控服务。后期实际建设数量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可在新建摄像头总数的±15%内调整。经初步测算，初步规划新建 20348 路，其中利用存量监控塔约 17305 路，新建监控塔数量约为 3043 路，建议采用基本型 14964 路，采用（2 公里至 3 公里）远距离型 5192 路，（3 公里至 5 公里）远距离型 190 路，实时性要求相对较高的摄像头 1 路，全景监控摄像头 1 路。需要说明的是，规划选址数量、位置及摄像头选用类型为参考值，新建监控塔及摄像头具体选址、配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本项目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分年度付款。

供应商报价按照单路摄像头的服务费用报价，最高限价：8000 元/路/年。

服务年限：3 年

合同由各县（市、区）政府和成交供应商签订。

2、供应商需遵循的建设要求（《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建设标准》），该要求为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指导性要求，供应商需按照该要求去建设监控网络，提供合格的满足要求的监控服务。

建设要求（《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建设标准》）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规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天眼”系统所需视频监控的布设工程，是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和运维等技术依据之一。

第二条 为确保河南省“天眼”系统所需视频监控设备具有统一的技术要求及接入标准，解决不同厂家产品及系统之间互联互通问题，确保系统稳定可靠、便于扩展和维护。

第二章 站点规划选址

第三条 统筹各视频监控站点的监控业务需求，综合考虑已有监控塔等监控设备安装承载资源的分布、监控半径、可视范围、野外应急供电、网络传输等多种因素，分级、分类、科学规划设计，避免重复建设。

第四条 新增视频监控站点由省级统一规划，各县（市、区）按省级总体规划开展最终选址方案设计。站点最终选址依托“天眼系统新增摄像头选址 APP”软件（以下简称选址 APP）开展。省级指导部门通过选址 APP 下发初步规划点位，县（市、区）利用选址 APP 进行踏勘核定。初始规划点位经实地踏勘符合要求的，通过选址 APP 予以确认；初始规划点位经实地踏勘不符合要求的，应通过选址 APP 拍照取证，并说明具体情况，然后结合现场地形地貌等条件，重新选取推荐新的点位，通过选址 APP 上报省级指导部门，经审核备案后予以确认。新点位相对初始规划点位的偏移距离原则上不应超过 500 米，最大不得超过 1000 米。

第五条 各县（市、区）应确保视频监控能够全域覆盖，单个视频监控站点有效覆盖半径原则上不小于 2000 米。有效覆盖是指确保该覆盖区域内视频图像的空间分辨率、辐射分辨率、时间分辨率等能够满足相应监控业务的智能解析需要。

第六条 在确保满足“天眼”系统性能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既有监控塔资源。现有监控塔及其它建（构）筑物能够满足监控设备安装条件的，宜优先考虑，避

免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

第七条 所选点位没有监控塔或既有监控塔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规划选址或建设监控塔，并满足第四条和第五条的选址要求。新建监控塔的高度、抗冰雪、抗风、抗震、防雷、接地、供电、通讯等技术指标应符合本标准“第三章 监控塔标准”和“第五章 摄像头安装与防护”中的相关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用地、规划、环评等必要手续。

第八条 所有接入“天眼”系统的视频监控站点应统一编码。编码采用 15 位层次码，其中第 1-6 位为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7-9 位为所在地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代码；第 10-11 位为视频监控站点来源标识码，其中 01 代表“天眼”系统自建站点、02 代表接入“蓝天卫士”站点、03 代表接入“森林防火”站点、04 代表接入“生态环保”站点、05 代表接入“雪亮工程”站点，后期可根据需要依次增加；第 12-15 位为顺序码，以乡镇（街道）行政区域为单元，根据不同站点类型，从北往南、自西向东按“Z”字形顺序从 0001 开始依次编号。

第三章 监控塔标准

第九条 对于现有监控塔不能满足监控设备安装要求且难以重新选址的点位，应按本章规定的标准新建监控塔。

第十条 监控塔塔型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结构安全等级为 2 级，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应与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一致，抗风能力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按照各地市当地 50 年一遇的基本风压进行设计，塔高不低于 40 米。

第十一条 角钢塔和钢管塔的顶部水平位移不得大于塔高的 1/75，单管塔的顶部水平位移不得大于塔高的 1/33。

第十二条 监控塔在挂置摄像头及附属设备的高度处设置维护平台，监控设备支架管径应为 60~70 毫米热镀锌无缝钢管，壁厚不低于 5 毫米。

第十三条 监控塔防雷接地系统包括避雷针、雷电流引下线、接地网等安装要符合原信息产业部《移动通信基站防雷与接地设计规范》（YD 5068），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欧姆。

第十四条 监控塔所用钢材主材强度等级不低于 Q345 低合金结构钢，有条件时也可采用 Q390 结构钢或钢材强度等级更高的结构钢以及优质碳素结构钢。钢材质量标准应分别符合我国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 700）、《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和《优质碳素结构钢》（GB 699）的规定。

第十五条 监控塔连接材料要求：

（一）监控塔结构的焊接采用手工电弧焊，选用的焊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钢焊条》（GB 5117）或《低合金钢焊条》（GB 5118）的规定，焊条型号应与构件钢材的强度相适应。

（二）角钢塔采用螺栓连接时选用普通螺栓，并应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六角头螺栓——A级和B级》（GB 5782）、《六角头螺栓——C级》（GB 5780）的规定。

（三）钢管采用法兰连接时选用高强度材料的普通螺栓，高强度螺栓可采用45号钢、40Cr、40B、或20MnTiB钢制作并应符合《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的规定。

（四）地脚锚栓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 700）规定的Q235钢或《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规定的Q345钢制作，有特殊要求时采用《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 699）规定的35号、45号优质碳素钢制作，但不得焊接。

第十六条 监控塔结构构件最小规格要求：

（一）主要受力角钢截面不小于L45×4。

（二）角钢主材截面不小于L63×5，腹杆截面不小于L50×5。

（三）节点板厚度不小于6毫米，塔脚板厚度不小于16毫米，锚栓垫板厚度不小于12毫米。

(四) 钢管厚度不小于4毫米。

(五) 平台钢板厚度不小于4毫米，圆钢直径不小于Φ12。

(六) 攀登设施（爬梯、爬钉）的踏脚件直径不小于16毫米。

第十七条 监控塔防锈防腐要求：

(一) 防锈防腐方法。钢塔结构的所有构件材料（地脚螺栓除外）均需进行防锈处理，采用热浸镀锌法，要求具有30年抗腐蚀能力。

(二) 防锈防腐层厚度。厚度大于或等于5毫米的构件，镀锌层厚不小于86微米；厚度小于5毫米的构件，镀锌层厚不小于65微米。

第十八条 监控塔应配套建设塔下机房（柜）及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并通过光缆接入运营商网络，确保网络带宽及稳定性能够满足前端视频监控设备的数据传输要求。

第十九条 监控塔应优先提供36V/48V直流电，在不满足条件下应提供220V交流电。直流电压变化应小于±15%，交流电压要求为220V单相且变化小于±15%，并向监控设备及相关设施提供7×24h不间断稳压电源和不少于48h的应急备电。

第二十条 监控塔承建方应负责终身维修。监控塔竣工一年后，应对监控塔重新检修，排除隐患。监控塔每半年检修一次，每遇八级以上大风、地震或其它特殊情况后，应作全面检修。每次检修必须专人负责并详细记录，建立维护档案，如有问题应及时上报处理。

第四章 摄像头性能指标

第二十一条 各视频监控站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选择相应性能的摄像头（各监控站点摄像头选型见拟新增视频监控站点规划选址结果），确保监控范围内各种场景目标“白天能看清，夜视全覆盖”。其中，普通区域建议选用基本型，矿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等重点区域适当增加摄像头数量；地质灾害隐患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监控半径大于2公里时，建议选用远距离型。

第二十二條 基本型摄像头须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一）采用集成化、模块化设计，在7×24 h连续工作情况下，寿命不小于五年。整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二）具备安全防护能力，并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的相关要求。

（三）支持《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相关协议。

（四）确保视频图像空间分辨率和辐射分辨率能够满足通过智能分析自动识别2公里处1.5米×1.5米（高×宽）活动目标的要求。具体性能指标不低于以下要求：

1. 采用不低于1/1.8" CMOS图像传感器，不低于400W像素分辨率；
2. 光学变倍不低于40倍，最大焦距不低于220毫米；
3. 最低照度不大于彩色0.0002勒克斯，黑白0.0001勒克斯；
4. 支持背光、动态、雾（雨）天等场景自适应和自动调整倍率（自动调焦）功能；
5. 支持电子防抖、强光抑制、镜头自清洁功能。能够有效解决抖动产生的目标偏移问题；
6. 支持不低于5路码流同时输出，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不低于2K，帧率不小于30帧/s。

（五）支持实时上报与视频流（帧）相匹配的俯仰角、方向角、焦距等用于位置解算相关参数的功能，其中俯仰角、方向角精度应不低于±0.1度。

（六）支持全彩夜视功能，采用双传感器或双光融合技术。

（七）支持北斗实时定位和电子罗盘，并将定位和方位信息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八）水平旋转范围360度，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20度~90度。水平键控速度不低于210度/秒，速度可设；垂直键控速度不低于150度/秒。

第二十三条 远距离监控摄像头（有效监控半径大于 2 公里），在满足基本型摄像头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其中“（六）支持全彩夜视功能，采用双传感器或双光融合技术。”除外），应提高光学变倍、像素分辨率等相关性能指标，确保视频图像空间分辨率和辐射分辨率能够满足实际业务及智能解析需要。其中，有效监控半径介于 2 公里到 3 公里之间时，光学变倍不低于 45 倍，最大焦距不低于 260 毫米；有效监控半径介于 3 公里到 5 公里之间时，光学变倍不低于 50 倍，最大焦距不低于 300 毫米；

第二十四条 对实时性要求相对较高的视频监控站点，摄像头在满足基本型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可叠加选择前端智能分析功能，前端算力不低于 1T，并支持程序（算法）远程更新。

第二十五条 有全景监控需求的，摄像头在满足基本型性能指标的前提下（其中“（六）支持全彩夜视功能，采用双传感器或双光融合技术。”除外），可选择全景摄像机，在无需旋转巡查或较短时间旋转巡查下，实现 360° 全景监控。一般情况下，全景拼接画面总像素不低于 1600W。

第五章 摄像头安装与防护

第二十六条 摄像头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摄像头安装位置应视野开阔，尽量减少监控塔桁架及周边其他物体的遮挡。原则上要求摄像头正下方视线盲区半径最大不超过 100 米，其他方向遮挡区域不超过整个视场的 30%。

（二）摄像头安装高度应尽可能高，最低安装高度相对于地面不低于 35 米。

（三）摄像头安装位置及高度要确保在避雷针的 45 度角保护范围之内。

（四）摄像头应采用全天候防护罩。保证全天候、全天时的正常使用。摄像头及防护罩应可承受不大于 37 米/秒的强风破坏。

（五）摄像头安装时应正确处理与周边无线电设备的相对位置关系，避免或降低电磁干扰，确保视频流和视频图像质量能够满足智能分析的要求。

(六) 摄像头安装不应影响现场其他已有设备正常运行和人员正常活动。

第二十七条 摄像头安装相关施工工艺要求如下：

(一) 摄像头的组装应符合厂家说明书要求。

(二) 摄像头用直径为10毫米的圆钢U型卡固定在平台侧边的角钢或抱杆上，角钢塔平台侧边的角钢尺寸为L40×4，单管塔平台抱杆尺寸为 $\phi 70 \times 4$ 。U型卡应具备一定的调节能力，保证其与角钢或抱杆尺寸相对应，防止摄像头滑落。

(三) 摄像头室外电源线应使用3芯阻燃电缆，并在塔上安装防雷模块。电缆中间不得有接头，两端应做适当盘留或保持平直（平直段不少于40厘米），确保电缆接（插）头处没有应力。

(四) 摄像头室外线缆的接头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确保相关电气和防水性能。

(五) 摄像头线缆接头截面切除平整，严防铜屑或其它金属物留在线缆芯内；线缆要求牢固可靠、整齐美观，应每隔0.5-1米固定一次；线缆进机房前应有滴水弯，滴水弯的制作应弧度一致，整齐美观。

(六) 摄像头线缆应在适当位置粘贴机打、黄色标签，明确标注处线缆编号、所属设备等信息，以便后期检修维护。

(七) 摄像头电源线和信号线必须分开，间距须大于30毫米，不能交叉。设备线缆布放整齐，无悬空飞线。

(八) 摄像头线缆需走线槽或套PVC管，所有馈线孔应密封好，不留空隙。

第二十八条 摄像头的供电要求如下：

(一) 摄像头应优先使用36V/48V直流电，在不满足条件下可考虑220V交流电。直流电压变化应小于 $\pm 15\%$ ，交流电压要求为220V单相且变化小于 $\pm 15\%$ 。

(二) 视频监控站点应提供7×24h不间断稳压电源和不少于48h的应急备电。各相关设备在不低于-25摄氏度、不高于60摄氏度的环境下能够正常稳定工作。

第二十九条 摄像头的防雷接地应符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 及以下具体要求:

(一) 室外摄像头。摄像头必须提供接地端子, 接地装置可直接与金属杆塔塔身相连, 优先与塔上已有无线设备共用接地端。摄像头采用其他架设方式时, 应确保安全可靠接地, 满足国家防雷接地相关规范要求。

(二) 电源线。按照铁塔馈线标准, 在铁塔上做A、B、C三点接地, 当电源线长度大于60米时, 在铁塔中部增加D点接地; 如果线缆小于20米, 允许两点接地; 如果线缆小于10米, 允许一点接地。接地电缆采用10平方毫米多股铜线。

(三) 信号线。摄像头信号线使用六类屏蔽双绞线, 金属外护层、屏蔽层、加强芯必须可靠接地, 在进机房前馈线窗处和摄像头处各增加1个避雷器或避雷模块。避雷器安装时不能与金属部分有接触。接头连接紧固不能有松动, 按规范作防水密封处理。

(四) 其他安装载体。接地阻值按照电子设备对工作接地电阻值的要求建设应不大于10欧姆; 防雷接地验收标准应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QX/T 105) 的规定。

第三十条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完成后, 应采集摄像头中心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的三维空间坐标, 并对摄像头的水平角起始方位进行校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 摄像头中心的平面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均不低于 ± 0.1 米, 限差均为 ± 0.2 米; 摄像头的水平角起始方位校准精度应优于 ± 1 度, 限差为 ± 2 度。

(二) 日常使用过程中, 应定期检核、校准摄像头的水平角起始方位, 确保视频空间化精度满足业务需求。由于维修、更换或其它原因造成摄像头移位或偏转的, 应按上述要求及时重新采集其中心点三维空间坐标和校准水平角起始方位。

(三) 优先使用GNSS RTK方法采集摄像头中心坐标和校准摄像头水平角起始方位, 具体操作应符合《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的相关规定。允许使用其他技术手段和方法, 但应确保成果最终精度符合上述要求。

第三十一条 摄像头应定期检查维护, 确保“天眼”系统正常运行。

第六章 网络传输

第三十二条 “天眼”系统承载网络应满足大带宽、低时延、高安全的接入要求。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视频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县（市、区）的视频监控前端应优先采用专线接入到市级汇聚平台，专线接入确有困难的，可采用 5G 网络接入。根据各站点摄像头实际分辨率、视频格式确定单路传输带宽，最小不低于 10Mbps，确保网络时延不大于 100ms，时延抖动不大于 30ms。

第三十四条 市级汇聚平台侧应配备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用于网络安全防护和地址映射。

第三十五条 市级汇聚平台采用电子政务外网或视频专网接入省级节点平台。采用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省级节点平台时，应将市级视频专网映射到电子政务外网，再通过电子政务外网与省级节点平台互联。

第三十六条 市级汇聚平台到省级节点平台的网络带宽不低于 11.7Gbps，确保网络时延不大于 100ms，时延抖动不大于 30ms，满足不低于 2300 路实时监控视频并发传输的需求，并可根据摄像头实际数量扩充网络带宽。

第七章 汇聚平台

第三十七条 汇聚平台基础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采用软硬解耦或云化架构，便于扩容和应用扩展，支持分布式、负载均衡技术，多级架构、流媒体集群。

（二）支持不低于10000个用户，同时并发不低于500个用户。

（三）支持软授权方式，支持物理机或虚拟机部署。

（四）支持对设备和平台服务校时，保证时间一致。

（五）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第三十八条 汇聚平台安全及开放性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支持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 (二) 支持数据库的管理、备份和恢复。
- (三) 支持ONVIF、国标（GB/T 28181）协议设备接入，兼容摄像头主流厂商产品。
- (四) 支持上下级平台通过国标（GB/T 28181）协议级联。
- (五) 具备与蓝天卫士、森林防火等政府现有系统对接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汇聚平台运维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
- (二) 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画面冻结、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等。
- (三) 支持报表展示视频质量统计、录像完整率统计等。

第四十条 汇聚平台管理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监控点管理容量不低于100000路。
- (二) 支持视频设备在线状态检查。
- (三)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模糊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
- (四) 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 (五) 支持控制云台的用户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支持按用户等级对云台进行锁定。
- (六) 支持接入符合国标（GB/T 28181）协议的视频监控设备。

第四十一条 汇聚平台流媒体转发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支持流媒体组件部署模式，便于通过扩容节点服务器增加转分发性能。
- (二) 支持ONVIF、国标（GB/T 28181）协议的视频接入和转发，单节点视频接入和转发不低于1600Mbps。
- (三) 支持上下级视频平台（含不同厂家）的级联对接。

第四十二条 汇聚平台视频存储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不低于4M码流的30天存储。
- (二)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混合直存/转存。
- (三) 支持IPSAN/NAS存储功能或云存储功能。
- (四) 支持EC纠删，保障数据安全。所有节点可整合成一个大的虚拟存储池，并向外提供统一的访问域名或IP地址，避免形成数据孤岛。
- (五) 支持在线增加或缩减节点池的容量空间。
- (六) 支持统计报表、监控分析、趋势预测、性能对比、诊断分析等管理功能。

第四十三条 汇聚平台视频联网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联网覆盖率达到100%。即所有县（市、区）下辖的摄像头都要联网接入省平台。
- (二) 联网在线率达到95%以上。在线率即从省平台查看下级平台级联的摄像头点位的在线率。
- (三) 联网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确保图像清晰、不丢帧、不掉线、画面无遮挡。

第八章 机房与网络安全

第四十四条 机房是指天眼汇聚平台部署所在机房。

第四十五条 机房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物理位置选择：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机房层高满足双层桥架架设高度的需求；机房不得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机房场地应符合《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及《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 (二) 物理访问控制：机房出入口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 (三) 防盗窃和防破坏：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

标识；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应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四) 机房供配电：机房供电系统采用“双回路市电输入+柴油发电机+UPS 电源”的方式，确保机房的供电不中断。

(五) 机房网络条件：市级汇聚节点和省级骨干节点之间的传输链路具有可靠的冗余保护措施。

(六) 防雷击：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七) 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八) 防火：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九) 防水和防潮：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十) 防静电：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机房内所有设备的金属外壳、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必须进行等电位联结并接地。静电接地的连接线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化学稳定性，采用焊接或压接。当采用导电胶与接地导体粘接时，其接触面积不宜小于20平方厘米。

(十一) 温湿度控制：安装精密空调，确保机房温度、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十二) 电磁防护：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应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十三) 机房应配备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十四) 机房应配备专业的IT及通信设施维护队伍，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网络应确保“天眼”系统运行安全可靠，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视频入侵防御：可以准确的对终端进行识别，探测设备终端设备的具体类型，有效地避免设备被冒用；控制哑终端准入，通过轮询比较，可以感知 IP/MAC 的增加、减少、变更情况，并进行针对性扫描来发现非法终端和故障终端；实施“黑名单”阻断安全控制策略。

(二) 网闸：防止来自外部网络的恶意攻击，防止内部网络重要信息的泄漏，网络吞吐量： $\geq 1000\text{Mbps}$ 。

(三) 防火墙：支持虚拟防火墙，应用识别，用户行为画像，ipv6，流量控制，抗DDoS，负载均衡等功能，吞吐量 $\geq 35\text{G}$ ，最大并发 $\geq 1600\text{万}$ ，每秒新建 $\geq 50\text{万}$ 。

(四) 日志审计：通过多种采集协议，集中管理和审计安全日志、访问日志、行为日志、系统日志、状态日志等各类日志信息，大于100个日志源授权。

(五) 漏洞扫描：支持系统、数据库、Web应用漏洞扫描。指出有关系统的安全漏洞及被测系统的薄弱环节，系统漏洞扫描目标并发数量 ≥ 80 个，数据库漏洞扫描目标并发数量 ≥ 80 个。

(六) 数据库审计：全面支持DB2、SQLServer、Oracle、达梦、南大通用等数据库的精准解析；吞吐能力：1000M。

第四十七条 机房及“天眼”系统相关软硬件及网络应满足等保三级要求。

第九章 质量检查与验收

第四十八条 质量由服务提供商负责。

第四十九条 以省辖市为验收单元，实行省级验收制度。具体流程为试运行、用户评价、市级申请、省级验收。

第五十条 试运行。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后，开始试运行（实际使用），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五十一条 用户评价。试运行结束后，由使用单位对系统功能、性能、可操作性、安全性等方面提出客观的意见、评价和建议，形成用户试用报告。

第五十二条 市级申请，由各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省级验收：

- (一) 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并接入省级平台。
- (二) 已试运行3个月以上。
- (三) 各项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 (四) 验收资料齐全。

第五十三条 省级验收，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完成全部约定建设内容，系统功能、性能和用户评价符合建设要求或购买服务内容达到服务成效，系统试运行安全稳定、实际投入应用成效好，文档资料完整规范，可通过验收。

第十章 日常运营与维护

第五十五条 系统通过验收后，服务提供商向建设单位正式提供服务，由建设阶段转入日常运营维护阶段。

第五十六条 系统运维由服务提供商负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标准未尽事项，由服务提供商按照“天眼”系统“全域覆盖、实时发现、实时推送”等建设目标统筹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标准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规定。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3条。资格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1。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4条。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本章附件1。

3、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5条。

4、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6条。

5、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8条，及本章第（十）节。

6、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7条。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6.1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综合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上述报价为最后报价。</p> <p>注：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以扣除其最后报价的 6%后的数额作为其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以扣除其最后报价的 6%后的数额作为其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扣除其最后报价的 6%后的数额作为其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4.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5. 合格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p>
2	综合部分 (20分)	认证证书 (6分)	<p>1.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 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并使用供应商的企业 CA 进行电子签章。</p>
		供应商业绩 (5分)	<p>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具有承建相关视频监控平台类项目，单项目 协议内摄像头规模 15000 路及以上，得 5 分； 供应商具有承建相关视频监控平台类项目，单项目 协议内摄像头规模 5000-14999 路（含 5000 路）之间， 得 3 分；</p>

			<p>供应商具有承建相关视频监控平台类项目，单项目协议内摄像头规模 3000-4999 路（含 3000 路）之间，得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使用供应商的企业 CA 进行电子签章。</p>
		项目负责人配备（2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电子信息或通信行业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和该人员在供应商处的缴纳社保证明并使用供应商的企业 CA 进行电子签章。</p>
		项目组人员配备（3分）	<p>供应商拟派的其余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或通信行业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 1 名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和该人员在供应商处的缴纳社保证明并使用供应商的企业 CA 进行电子签章。</p>
		摄像头制造商（4分）	<p>供应商采用的所有摄像头产品的所有制造商均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 GB/T19001/ISO9001 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为保障天眼系统整体安全性，供应商所采用的所有摄像头的制造商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使用供应商的企业 CA 进行电子签章。</p>
3	技术部分（70分）	摄像头性能指标（5分）	<p>供应商所采用的所有摄像头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摄像头性能指标”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理解采购人需求（5分）	<p>供应商理解采购人需求程度，对本项目性质、所需实现的目标、任务、内容、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充分，阐述内容全面、具体、详细、准确的得 5 分；理解到位，阐述内容全面、准确的得 3 分；阐述内容泛泛而谈、没有重点或阐述前后矛盾的得 1 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设计和实施方案（30分）	<p>视频监控站点设计和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站点规划选址”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具体、详细、明确、实地踏勘组织等措施可行的得 5 分；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站点规划选址”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措施可行的得 3 分；方案阐述内容泛泛而谈、没有重点或阐述前后矛盾的得 1 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p>监控塔设计和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监控塔标准”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具体、详细、明确、措施可行的得 5 分；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监控塔标准”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措施可行的得 3 分；方案阐述内容泛泛而谈、没有重点或阐述前后矛盾的得 1 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p>摄像头安装和防护设计和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摄像头安装与防护”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具体、详细、明确、精度可靠、措施可行的得5分；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摄像头安装与防护”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措施可行的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泛泛而谈、没有重点或阐述前后矛盾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p>网络及网络传输设计和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网络传输”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具体、详细、明确、措施可行的得5分；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网络传输”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措施可行的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泛泛而谈、没有重点或阐述前后矛盾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p>汇聚平台设计和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汇聚平台”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具体、详细、明确、措施可行的得5分；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汇聚平台”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措施可行的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泛泛而谈、没有重点或阐述前后矛盾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p>机房和网络安全设计和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机房与网络安全”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具体、详细、明确、措施可行的得5分；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对“机房与网络安全”的规范要求，方案阐述内容措施可行的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泛泛而谈、没有重点或阐述前后矛盾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工作的安排计划和组织管理 (10分)</p>	<p>1、项目实施工作的安排计划阐述详细、合理、措施可行、有横道图且图示清晰明确的得5分；安排计划阐述合理、措施可行、有横道图且图示清晰明确的得3分；安排计划阐述措施可行、有横道图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p>2、组织架构完整、明晰，人员和装备配置齐备，措施完善、具体、有针对性的得5分；组织架构完整、有人员和装备配置描述、措施有针对性的得3分；组织架构描述不清晰、人员配置不全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p>风险管理与质量保障 (5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预判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建设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措施可行，提供的视频监控服务有保障的得5分；风险预判合理、有针对性的，建设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措施可行，提供的视频监控服务有保障的得3分；风险预判合理，建设质量保障措施合理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p>日常运营与维护服务方案 (10分)</p>	<p>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视频监控服务，承诺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中服务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明晰，技术支持、服务流程明确，保障体系完善，响应时间明确，具体运营维护方案详细、具体、措施可行并有合理化建议的得10分；服务方案中有服务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服务流程、保障体系、响应时间的描述，具体运营</p>

			维护方案具体、措施可行并有合理化建议的得7分；服务方案中有服务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技术支持、服务流程、保障体系、响应时间的描述，具体运营维护方案措施可行的得4分；服务方案阐述内容泛泛而谈、没有重点或阐述前后矛盾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5分）	供应商在提供监控视频服务过程中应急方案，供应商阐述的方案中突发事件考虑全面、充分，并对突发事件有详细、明确、可行的应对、处置方案的得5分；阐述的方案中突发事件考虑充分，并对突发事件有可行的应对、处置方案的得3分；方案阐述内容泛泛而谈、没有重点或阐述前后矛盾的得1分；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

备注：

1.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因不清晰造成无法辨识的将被视为无效资料，导致该项评审不得分的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磋商小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附件 1、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4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p>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的报告及报表。</p> <p>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p> <p>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8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9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按固定格式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10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最高限价、每轮报价唯一）。</p> <p>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p>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p> <p>（说明：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_____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_____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

（5）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6）用户需求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0）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 监控设备数量

本合同所采用的监控设备：_____

数量：_____

3. 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元/路/年整（¥_____元/路/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予调整。

提供服务开始时间： _____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_____年

服务期：3年

4.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支付：

在省级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相关要求，由县（市、区）财政分年度付款。

4.2 由于甲方因办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3 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退还。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6. 质量检查与验收

6.1 质量由服务提供商负责。

6.2 以省辖市为验收单元，实行省级验收制度。具体流程为试运行、用户评价、市级申请、省级验收。

6.3 试运行。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后，开始试运行（实际使用），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6.4 用户评价。试运行结束后，由使用单位对系统功能、性能、可操作性、安全性等方面提出客观的意见、评价和建议，形成用户试用报告。

6.5 市级申请，由各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省级验收：

（五）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并接入省级平台。

（六）已试运行3个月以上。

（七）各项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八）验收资料齐全。

6.6 省级验收，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实施。

6.7 完成全部约定建设内容，系统功能、性能和用户评价符合建设要求或购买服务内容达到服务成效，系统试运行安全稳定、实际投入应用成效好，文档资料完整规范，可通过验收。

7. 其它(合同签订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另行增加相关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印章)

乙方：

(印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天眼”系统县（市、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1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1、磋商响应函及授权文书

1.1 响应函(固定格式)

1.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1.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

2.1、营业执照

2.2、财务状况报告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2.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2.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3.1、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3.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3.3、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4、磋商报价表

4.1、报价一览表

5、摄像头性能指标偏差表

6、摄像头规格一览表

7、项目实施及服务整体方案

8、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1、磋商响应函及授权文书

1.1、响应函（固定格式）

响应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及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路/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路/年），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服务开始时间）为 _____，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_____年。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采购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人：（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1.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系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磋商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

2.1、营业执照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的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集团公司或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3、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3.1、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服务开始时间）：2022年6月1日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至少3年。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5	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递交，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退还。	
6	付款方式：在省级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相关要求，由县（市、区）财政分年度付款。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有：（如实填写，没有填“无”）；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有：（如实填写，没有填“无”）。

经过充分沟通，上述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最高限价、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说明：此 3.3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4、磋商报价表

4.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41

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报价(大写)	_____元/路/年
报价(小写)	_____元/路/年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服务开始时间): 2022年__月__日
保证金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中报价单位“元”即本采购文件“元/路/年”的意思表达;系统及表中“服务期”即本采购文件“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服务开始时间)”的意思表达;“有效期”即“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填写“0”。

5、摄像头性能指标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 “摄像头性能指标”	供应商的 实际响应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表格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
完全满足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摄像头性能指标”的要求进行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提供摄像头的相关证明材料佐证参数的响应度，如产品正规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等（扫描件/复印件），若相关参数、性能等要求在产品正规彩页或者产品说明书等未有体现的，可由生产厂家出具相关技术说明加盖厂家公章。（资料后附）

特殊摄像头除了证明满足特性要求还需证明满足基本要求。

供应商按照所采用的所有摄像头分别响应及提供证明材料。

附：摄像头的相关证明材料

6、摄像头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国）
1				
2				
3				
4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提供供应商所采用的所有摄像头。分 4 种摄像头类型填写。基本型摄像头、远距离监控摄像头、对实时性要求相对较高的视频监控站点摄像头、有全景监控需求的摄像头。

7、项目实施及服务整体方案

自述

（包含不限于对采购人需求的理解、设计和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工作的安排计划和组织管理、风险管理与质量保障、日常运营与维护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

8、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电子签章)

包含但不限于

8.1 供应商的认证证书

8.2 供应商业绩

8.3 项目组人员情况

8.4 摄像头制造商情况

...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9.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响应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响应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评审资料
 - 2.1 项目负责人信息
 -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 2.2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项目管理人员职称证
 - 2.3 企业业绩信息
 - 合同协议书（企业）
 - 2.4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 企业各类证书
 - 2.5 企业财务情况
 - 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
 - 2.6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缴纳社保资金证明
 - 缴纳税收证明
 - 2.7 其他投标材料
3. 报价一览表
4.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 4 个独立模块，供应商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

其中“2.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按扩展的子项提供，供应商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所需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人”即“供应商”；“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即本采购文件“供应商拟派的其余项目组成人员”概念；“企业财务情况”和“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相应内容的“要求”提供；“2.7 其他投标材料”，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

“3. 报价一览表”填写规范见采购文件中第七章相应内容的说明。

“4. 其他内容”为本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即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上传到“4. 其他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2. 评审资料”模块中同步材料即可，不用电子签章。

“2. 评审资料”和“4. 其他内容”中重复要求的材料，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